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建小調字第1號

聲 請 人 厚誼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厚安

相 對 人 湘斌水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鴻霖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。次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當事人兩造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者，如具備法定要件，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。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。又依同法第405條第3項之規定，前揭規定於聲請調解事件亦適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請求相對人給付工程款，而依兩造簽立之「工程買賣及施工契約書」（下稱系爭契約）第9條第6項約定：「如因本合約涉訟，甲乙雙方均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，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」等語（本院卷第22頁），兩造間顯係就系爭給付工程款事件爭訟時，合意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甚明。且兩造均為法人，系爭契約亦非定型化契約，即無適用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9之餘地，揆諸上開說明，兩造間之合意管轄約定自應優先其他審判籍之適

01 用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02 三、依首揭法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

04 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俐

0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7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8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
09 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

11 書記官 李采錡